**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加强司法部门队伍建设，支持司法机关依法惩治犯罪，深化司法公开等重点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年初预算提前下达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98万（赣财政指【2019】19号）及下达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0万（赣财政指【2020】9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开展，安排项目资金21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8万，省级资金100万元。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218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0年度中央及省级政法移支付项目共支出218万元，执行进度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表报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1、公正执法、安全监管、教育矫正、基础保障有力提升；2、社区矫正规范执法水平提升；3、提高基层人民调解率；4、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值；5、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今年来，已对全区2793件已办结案件开展回访，处理群众投诉20件，约谈法律服务人员32人次，满意率达到99%；组织志愿服务队深入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送“法援、公证、调解”法律服务下乡活动80余场次，通过走近基层、贴近群众，让群众“少跑腿”，“零距离”享受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印发《企业复工复产法律知识读本》3万余份，开展“法治体检”活动158场次，开展集中研判75场次，梳理民营企业法律风险18条,提出法律建议155条，提供精准化服务486件次，为企业快速恢复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在赣州港及家具产业园开展法治宣传30余场次，办理法律援助事项120余件次，调解涉企业矛盾纠纷80余件次，为赣州港及家具产业园内企业和周边群众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今年来累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20余件，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扎实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服务大局普法行”、“以案释法”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500场次，组织律师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部门）开展“民法典”主题讲座200场次，组织农村“法律明白人”在法治教育基地、法治文化公园开展普法教育实践活动20000人次；组成的“和事佬”调解团队，充分发挥其综合素质高、工作经验足、责任心强的优势，使“和事佬”调解员成为人民调解队伍中的骨干，今年来，共化解矛盾纠纷800余件；安排一名分管副局长任“联合调解中心”首席调解员，遴选17名专职律师和69名行业专家成立调解专家库，专门负责调解专业性强、案情复杂以及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的重大矛盾纠纷，做到行业纠纷专家调、重大纠纷联合调。今年来，共受理重大矛盾纠纷30件，实现了“纠纷就地解决，矛盾不上交”。

（2）质量指标。在今年上半年全省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测评中，我局以99.48%的满意度列全省第16名，全市第4名；省司法厅调研组在我区调研期间对我区法律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关做法表示充分认可；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邓奕强同志在我区调研指导期间对此做法表示高度肯定；我区“七五”普法工作成效得到了省“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调研组的高度评价；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尹建业在赣州调研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期间，对我区“和事佬”调解室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其泉获评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我局获评荣获赣州市安置帮教先进集体.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率达标（目标值：满意率96%以上）。司法行政业务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9%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度我区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但是还存在着部分不足，如普法宣传工作基础较弱。下一步将通过加强普法宣传工作，使各项目能及时实施。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区将2020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1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